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  
承辦人：林怡芳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  
傳真：(02)29690187  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090513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608093\_1\_110D245519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運用知能研習」  
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或  
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對身心障礙輔具之認識及運用  
知能，以期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切之教育服務。
- 三、本研習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45分至4時15  
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  
廣中心（交通資訊詳如實施計畫之附件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25名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本市集中式特教班教師。
  - (二)本市資源班教師、巡迴輔導教師。
  - (三)特教班教師助理、普通班身障生助理人員或身心障礙學

生之家長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110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報名。

六、參與研習注意事項摘要：

（一）經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（惟課務自理）。

（二）若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請於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自行參閱報名網指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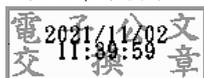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（五）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取消或請假事宜。

（六）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